

要闻回顾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税收政策明确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明确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三年（36个月）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三年内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等。

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由地方统筹使用，补助方向上，主要支持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各地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具体支持内容。补助对象上，侧重奖励上年完成任务的村和户，兼顾补助当年实施的村和户。《通知》要求加强绩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做好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适时开展

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当年或安排下一年度资金预算、调整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推动财政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要求加强纪律规矩约束，落实政策实施风险防控责任，强化农机生产企业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承诺制，全程全面公开信息；严查严处违规行为，从严整治突出违规问题，强化联合查处；改进补贴资金申领与使用管理，强化补贴资金调度和调剂，便利购机者申请补贴；推行补贴申请受理和资金兑付限时办理。

数字

53656 亿元

1—3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656亿元，同比增长6.2%；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629亿元，同比增长15%。

14300 亿元

1—3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300亿元，同比下降6.2%；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881亿元，同比增长55.9%。

196194 亿元

截至2019年3月末，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96194亿元，控制在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

8400 万人

自1月1日起，新个人所得税法开始全面实施。6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正式落地，1—2月约4400万纳税人享受到该政策。提高“起征点”和实施专项附加扣除，约8400万纳税人无需再缴纳个人所得税。

102 个

今年共有102个中央部门公开部门预算，比去年增加13个；公开50个项目，比去年增加14个；公开时间比去年提前了11天。